全部内容 ▼

目录



基本信息



下载Word



下载PDF





手机看

某有限公司与罗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左侧选择区段,输入关键词,搜索更精准

基本信息

www.iufaanli.com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search2?

TypeKey=1: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

合议庭: 王剑平 (/search2?TypeKey=1:法官:

王剑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周寅 (/search2?TypeKey=1:法官:周

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崔婕 (/search2?TypeKey=1:法官:崔

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成阳 (/search2?TypeKey=1:法官:成

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0)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

1444号

案件类型: 民事 判决

审判日期: 2010-08-05

案由: 劳动合同纠纷 (/search2?TypeKey=1: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当事人: 某有限公司

裁判文书正文

当事人信息

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罗某。

审理经过

上诉人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0)松民一 (民)初字第9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0年5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 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

原审法院认定,某公司于2008年9月4日与罗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2008年9月4日至2010年9 月4日,其中试用期为60天,某公司安排罗某从事模具钳工工作。

2008年9月1日,罗某应聘某公司的模具钳工组长,并填写了应聘人员登记表,表内的工作履历记载:2007年 3月至2008年7月期间,罗某就职于某制模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钳工组长。该登记表最后由罗某签字声明:我 保证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均属本人事实,如有虚假,本人自愿立即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不要求任何补 偿金。但是,罗某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缴费记录显示,某电子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塑料公司)为罗 某缴纳了2008年8月和9月的综合保险费,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期间的综合保险费由某制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某制模公司)缴纳,2007年10月的综合保险费由某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印务公司)缴纳。对此, 罗某表示在某塑料公司仅工作了7天,所以没有填写,而自己从未在某印务公司工作,因为身份证借给老乡用 于应聘故有该公司的缴费记录,自己填写的登记表是真实的。

原审法院另认定,某公司所提供的《员工手册》第六十九条规定,未如实向公司提供个人资料的,一律予以开 除处理,解除劳动关系。罗某参加了该《员工手册》的培训,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009年9月25日,某公司向罗某出具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言明"因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决定解 除你的劳动关系……"。

罗某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间的实发工资为:2,812元、3,010元、3,514元、3,480.43元、2,720.11元、 3,688.56元、4,068.11元、3,961.81元、2,793.23元、2,334元、2,336元、2,336元,平均工资为3,087.85 元。

引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关联裁判文书

■ 某电器集团有限公 纷案 (http://www.jufa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 03-31

王剑平法官同案

- 谢品诉上海开纯流 司劳动合同纠纷-(/wenshu/4f240
- 陈永新诉上海航星 司劳动合同纠纷-(/wenshu/a821e
- 李军等劳动合同组 (/wenshu/03391
- 蔡惠青等劳动合同 决书 (/wenshu/0ed1!
- 艾普(上海)纺织 劳动合同纠纷一数 (/wenshu/e62c2
- 申请下线文书

原审法院又认定,2009年9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出具医疗证明单,建议休息3天(9月15日至9月17日),诊断意见为头痛,罗某据此申请病假,但未获批准。罗某在庭审中亦未提供相应的病史资料。审理中,双方就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日至9月25日期间的工资为1,463元确认一致。2009年9月29日,罗某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替代通知期工资、加班工资差额、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日至9月25日工资、2009年9月15日至9月17日病假工资、年休假工资、高温费、补缴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09年11月23日,该仲裁委员会出具松劳仲(2009)办字第3901号裁决书,裁决:1、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3日内支付罗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000元;2、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罗某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日至9月25日工资1,800元;3、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罗某2009年9月15日至9月17日病假工资178.88元;4、罗某的其余请求,不予支持。嗣后,某公司不服该仲裁结果遂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不支付罗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000元、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

日至9月25日工资1,800元、2009年9月15日至2009年9月17日病假工资178.88元。

原审法院认为,首先,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将解除理由和依据明确告知劳动者。现某公司以罗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但对于严重违纪的指向即为简历不实问题,某公司在作出解除行为时并未有证据显示曾明确告知罗某,罗某也否认某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故对于某公司在庭审中陈述的罗某填写简历不实即为违纪事实,不予采信。退一步讲,即使某公司以罗某填写简历不实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据某公司所述的不实之处是指罗某隐瞒了某印务公司的工作经历以及在某制模公司工作期限有误,依据为综合保险缴纳情况和背景调查函。对此,原审法院认为,综合保险缴纳情况仅仅只能证明单位替劳动者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情况,无法确切的反映劳动关系建立和解除的时间,因此虽然某制模公司仅仅为罗某缴纳了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的综合保险,但无法证明双方此前没有劳动关系的存在,至于某印务公司为罗某缴纳了2007年10月的综合保险,但是否就是罗某本人在该公司任职,任职的时间等连某印务公司都无法确认,而某公司却以此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显然缺乏事实依据。综上所述,不管从解除的理由上,还是解除的事实依据上,某公司均缺乏相应的依据证明,故应当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罗某支付赔偿金。根据双方所确认的工作年限以及工资标准,某公司应当支付罗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为9,263.55元,现罗某接受仲裁裁决的7,000元,系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予以确认。

关于病假工资,罗某除医疗证明单以外并未提供病史资料,致使法院对医疗证明单的真实性、合理性无法审核,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罗某主张2009年9月15日至9月17日期间病假工资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日至9月25日期间的工资1,463元,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已经一致确定,予以确认。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判决如下:一、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罗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00元;二、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罗某2009年9月1日至9月14日及9月18日至9月25日期间的工资1,463元;三、某公司要求不支付2009年9月15日至2009年9月17日病假工资178.88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某公司负担。

上诉人诉称

判决后,某公司不服原判,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主文第一项,改判不支付罗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00元。理由是,罗某的社保缴费记录显示2007年12月某制模公司才开始为其缴纳社保,2007年10月的社保由某印务公司缴纳,2008年8月和9月的社保由翰宇公司缴纳,由此证明罗某没有如实填写工作经历,罗某的相关辩称并无证据证明,某公司解除与罗某的劳动关系有《员工手册》的规定和罗某填写的应聘人员登记表为据。

被上诉人罗某则不接受某公司的上诉主张,同意原审判决,要求二审法院驳回某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中某公司以罗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在原审庭审中某公司明确严重违纪是指简历不实,并提供了罗某的综合保险费缴费记录及某印务公司背景调查函为据。但综合保险费缴费记录并不是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情况的唯一证据,不能准确的反映劳动关系建立和终止的时间。而某印务公司背景调查函也不足以证明某公司有关罗某简历不实的主张。综上,上诉人某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与罗某的劳动合同,缺乏充分的依据,原审法院判令其支付罗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无不当。某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不成立,本院不能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系终审判决。

审判人员

审判长王剑平 代理审判员周寅

审判员崔婕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成阳

关于聚法

了解我们 (/home/Aboutus/aboutUs) 媒体报道 (/home/Aboutus/media) 合作伙伴 (/home/Aboutus/partner) 使用指南 (/home/Aboutus/help) 吉大法学院 (http://law.jlu.edu.cn//) 联系我们 (/home/Aboutus/contactUs)

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dn/) 意见反馈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申请下线文书 (/home/Aboutus/offLineIndex)

吉大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 (http://www.jlulbd.c联系电话: 0431-85189667

商务合作: hezuo@jufaanli.com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2326号创展国际大厦2101室

微信公众平台

© 2018 Jufaanli.com (http://jufaanli.com).All Rights Reserved 吉ICP备16004680号-1 (http://www.miibeian.gov.cn/) 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手机登<mark>意见</mark> **反馈** A

> 指南 —(/home

> > 微信

引导

APP

置顶